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教育暨青年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高美士中葡中學
致家長通知書
(初一初二、高一高二級適用)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已報名參加 2015 年 5 月、6 月及 7 月在校膳食，由於初一、初二及高一、高二級將於 24/6(三)至 1/7(三)期間進行期末統測，2/7(四)及 3/7(五)兩天將按常上課，6/7(一)至 10/7(五)為活動週。

由於考試期間將提早放學，故本校將暫停考試期間及 6/7-10/7 活動週期間的膳食供應及減收相應的費用，按膳食供應商發出的繳費通知是次 5 月、6 月及 7 月膳食合共供應 37 天，早午膳費用合共 1128.5 元，凡祇參加午膳者祇須繳付 777 元，凡祇參加早餐者祇須繳付 351.5 元。

凡初二年級參加 23/3-27/3 期間舉行的國防教育營同學，將於今期膳食費用扣除五天膳食費用，即參加早午膳費用合祇需繳付 32 天共 976 元，參加午膳者須繳付 672 元，凡祇參加早餐者祇須繳付 304 元。

請家長將有關費用放入本校派發具有學生姓名的膠套內(請家長自備零錢，將不設找續)，並於 21/4(二)上午 8:30—9:30 將有關款項交 貴子弟攜回本校繳付。

家長也可於上述日期及時間親臨本校地下 103 室為 貴子弟繳付。凡逾期未繳付者，供應商將會暫停有關學生的膳食供應，直至費用清繳為止。專此特函，敬希垂注。

此致

貴家長 台鑒

高美士中葡中學代校長 高美士中葡中學

Chan Suk Hei
陳淑慧

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



備註：

1. 參加或退出：學生家長需於繳費月 8 號或之前通知本校緊隨之兩個月份新加入或退出膳食事宜。如因特別情況退出膳食，必須 7 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學校。
2. 注意事項：
 - 如學校因颱風、暴雨或不可預計的情況而停課，停課日已繳交的膳食費用將不予退回。
 - 如學生對於某類食物或飲料有過敏反應，家長應於報名參加膳食時一併以書面形式通知學校。